

清代臺灣書院講席彙錄

林文龍

我國書院的設立，始於唐代，盛於宋代，歷元、明、清而不衰。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人治臺，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首建西定坊書院於臺灣府治，是為臺地設立書院的嚆矢。其後約二十年間，雖歷任職官，續有增建，但均止於義學性質而已，迨康熙四十二年（西元一七〇三年），臺灣府知府衛台揆始將東安坊書院改建為崇文書院，而開臺灣正規書院教育的先河，自是「各縣後先繼起，以為諸生肄業之地。」，總計，清人治臺二百一十三年間，全臺大小書院多達六十所以上，數量之多，較之內地，毫不遜色。

（註一）

清代臺灣書院的數目固多，惟究其性質，並不盡相同。大體而言，可分為高等教育的正規書院與基礎教育的非正規書院二大類型。正規書院之中，又可細分道轄（如海東）、府轄（如崇文）、廳轄（如明志、文石、仰山……等）、縣轄（如引心、鳳儀、玉峰、白沙、宏文……等）等數種。非正規書院之中，則可細分為義學（如西定坊、東安坊、屏山、南湖、藍田……等）、社學（如興賢、文英、超然……等）、文昌祠（如螺青）、試館（如澎湖）、特殊教育（如正音、正心等）等數種。（註二）書院的層次既有軒輊，當然講席的程度自亦不同，正規書院因屬高等教育的一環，清廷對講席（院長、山長、主講、掌教）資格的要求甚嚴，除首重品格必須「足為多士模範者」外，科舉正途出身、

文理優長，也是必備的條件。至於非正規書院，因屬基礎教育，規模既小，經費不裕，出任講席的條件，自難望正規書院的項背。其中更有若干只聘「講師」而不聘山長者（如玉山）。（註三）或徒具書院之名，而實際上卻是私人「設帳」的私塾型態（如道東，詳見下文），其講席的程度，則又等而下之矣。其次，以教化「番民」為主要目的之正心書院，司講席者，甚至由當地駐防軍官或幕僚人員兼任（詳見下文），是為臺灣書院教育史上罕見的事例。

乾隆元年（西元一七三六年），清廷諭旨：「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註四），據此可知書院教育的主要功能，即在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蓋清代各級儒學的設立，每年僅有少數「入學定額」，非通過考試者，即不得其門而入，故只能作「點」的培育人材。至於官立的正規書院，對於生童的入學資格，同樣也須經過考試，而有「文堪造就者」及「才俊之士」的限制，因此可視為「線」的培育人材。非正規書院遍及各地，又無嚴格的入學資格限制，始為「面」的培育人材。「點」、「線」、「面」三者，環環相扣，其相輔相成的結果，遂構成清代臺灣的教育體系。府、縣儒學，按規制設有教授、教諭、訓導等學官，以資訓課。書院則除少數民間興建規模較小者外，多聘有山長（又稱院長或主講、掌教）講學其間。儒學教官或書院山長，兩者在清代臺灣教育發展的過程中，都是最直接參與者，

厥功甚偉，惜乎兩者都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在清代臺灣各種官修方志之中，能為之立傳者，誠屬鳳毛麟角，寥寥可數，無怪乎嘉慶間謝金鑾曾嘆曰：「教官初置府儒學教授一人、縣儒學教授一人。雍正十一年，復設訓導一人，府、縣同。……凡有道者，使教焉。今教官則以本省之人為之，猶古鄉先生之意也。百餘年來，豈無學行卓絕，合經師、人師而為一者歟？惜乎無為能傳者也，其姓氏猶存備錄。」（註五）官修方志，雖罕為儒學教官立傳，但按清代規制，教授、教諭、訓導三者，俱屬文職官員，故方志之中「其姓氏猶存備錄」，因此，對於學官的姓名、籍貫、出身、任卸，多不難從各志職官志中檢索得之。

反觀書院講席的情形，除極少數以行誼著稱或殉難者得以立傳方志外，各院歷任山長姓名，俱未能列表以傳，以至吾人今日欲求其姓名、論其事蹟，往往茫然不可得，筆者有鑑及此，乃以工作之餘，廣為蒐羅，將倖存於文獻記載的各院講席（包括山長及講師、塾師），稍加考稽，彙為一編，以彰其啓迪臺灣文教之功。

惟必須稍作說明的，即是部份正規書院有教官兼任山長的情形，如海東書院於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督學楊二酉奏准：照直省書院例，以府儒學教授為師。」（註六）又如登瀛書院以臺北府儒學教授兼任，學海書院以淡水縣儒學教諭兼任，明志書院以新竹縣儒學訓導兼任。（註七）不過，此一說法，並不十分準確，可能剛開始是如此，後來就因窒礙難行而取消，以海東書院為例，早在乾隆二十七年（西元一七六二年），就已出現非府學教授的黄份擔任山長（詳見下文），自是以迄割臺之前，凡海東書院山長姓名可考者

，幾乎全非府學教授，足證舊志所謂「以府儒學教授為師」之議，並未徹底執行。登瀛、學海、明志等書院的情形，亦如出一轍，因此本文所列者，即以文獻記載為準，相關舊志職官表所載各級學官則不與焉。

此外，為方便讀者檢索，茲將本文所列各講席人物所屬書院，依設置年代製表如次：

書院名稱	設置地點	設置年代	講席人數	備註
東安坊書院	臺灣府治 (今臺南市)	康熙四十一年 (西元一七〇二年)	一人	設置年代舊志俱作康熙四十四年(西元一七〇五年)實誤
崇文書院	同右	康熙四十二年 (西元一七〇四年)	十二人	由東安坊書院改設
屏山書院	鳳山縣蓮池潭畔 (今高雄市左營)	康熙四十八年 (西元一七〇九年)	二人	係鳳儀書院前身
海東書院	臺灣府治 (今臺南市)	康熙五十九年 (西元一七二〇年)	十六人	
白沙書院	彰化縣治 (今彰化市)	乾隆十年 (西元一七四五年)	八人	
龍門書院	雲林縣治 (今斗六市)	乾隆十八年 (西元一七五三年)	一人	
玉峰書院	諸羅縣治 (今嘉義市)	乾隆二十四年 (西元一七五九年)	三人	
明志書院	淡水廳治 (今新竹市)	乾隆二十八年 (西元一七六三年)	十一人	舊在興直堡新莊山脚，即今臺北縣泰山鄉。
南湖書院	臺灣府治 (今臺南市)	乾隆二十九年 (西元一七六四年)	一人	
文石書院	澎湖廳治 (今澎湖縣馬公市)	乾隆三十一年 (西元一七六六年)	十五人	
引心書院	臺灣縣治 (今臺南市)	嘉慶十五年 (西元一八一〇年)	三人	
仰山書院	噶瑪蘭廳治 (今宜蘭市)	嘉慶十七年 (西元一八一二年)	十四人	

— 清代臺灣書院講席彙錄 —

鳳儀書院	鳳山縣治 (今鳳山市)	嘉慶十九年 (西元一八一四年)	三人	
興賢書院	彰化縣員林街 (今彰化縣員林鎮)	道光三年 (西元一八二三年)	三人	
文開書院	彰化縣鹿港街 (今彰化縣鹿港鎮)	道光四年 (西元一八二四年)	三人	
羅山書院	嘉義縣治 (今嘉義市)	道光九年 (西元一八二九年)	三人	
文英書院	彰化縣岸裡社 (今臺中縣神岡鄉)	道光十六年 (西元一八三六年)	二人	
超然書院	彰化縣大墩街 (今臺中市)	道光年間	一人即大墩文祠	
學海書院	淡水廳下嵌莊 (今臺北市萬華)	道光二十三年 (西元一八四二年)	三人	
登瀛書院	彰化縣北投保 (今南投縣草屯鎮)	道光二十七年 (西元一八四七年)	二人	
道東書院	彰化縣和美線街 (今彰化縣和美鎮)	咸豐七年 (西元一八五七年)	一人	
正心書院	日月潭珠仔山 (今日月潭光華島)	光緒二年 (西元一八七六年)	三人	
蓬壺書院	臺灣縣治 (今臺南市)	光緒十二年 (西元一八八六年)	二人	
宏文書院	臺灣府治 (今臺中市)	光緒十五年 (西元一八八九年)	二人	

資料來源：除屏山書院係據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超然書院係據周璽《彰化縣志》參《超然書院課藝》外，餘節錄自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附表。

一、東安坊書院

(一) 金繼美

金繼美，字云思，臺灣縣東安坊人，貢生。恬淡寡營，康熙四十一年（西元一七〇二年），雷陽陳瓚任臺灣知縣，延掌義學東安坊書院。（註八）

二、崇文書院

(一) 金繼美

金繼美，略歷見前述東安坊書院。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年），臺灣知府衛台揆改建東安坊書院為崇文書院，留任掌教。（註九）

(二) 吳廷華

吳廷華，字中林，浙江錢塘人。雍正初，以舉人官內閣中書。居二年，出為福州府海防同知。乾隆初，經大臣薦修三禮。在館凡十餘年，用力最深。書成，得晉一級。尋歸，教授崇文書院，以經學課士。乾隆二十年（西元一七五五年）八月二十日卒，年七十四。（註十）

(三) 朱仕玠

朱仕玠，字璧豐，福建邵武人，拔貢。乾隆二十八年（西元一七六三年），任鳳山縣教諭。翌年正月，臺灣道覺羅四明、知府蔣允焄聘掌教崇文書院。夏，以丁內艱去。（註十一）

(四) 陳鵬程

陳鵬程，福建侯官人，廩貢。乾隆二十八年（西元一七六三年）十月，任臺灣府儒學訓導。（註十二）任內，曾兼崇文書院掌教。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尚在任。（註十三）

(五) 梁上春

梁上春，字熙臺，福建閩縣人，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恩科舉人。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閏五月，由安溪縣教諭調任臺灣縣。（註十四）十六年（西元一八一一年）。兼主崇文書院講席。（註十五）

(六) 周璽

周璽，字琢堂，廣西臨桂人，嘉慶四年（西元一七九九年）進士。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三月，署彰化縣知縣。四月，以閩、粵分類械鬥被議去職。至是年冬，鹿港海防同知鄧傳安權臺灣府篆，以璽受代賦閒，乃聘為崇文書院山長。七年（西元一八二七年），鄧傳安回任鹿港，璽亦隨之至彰，兼主白沙書院講席。八年（西元一八二八年）三月，鄧傳安陞任臺灣府知府。兩月後，璽再赴崇文書院講席。十年（西元一八三〇年），李廷璧回任彰化縣知縣，璽受聘總纂〔彰化縣志〕，仍兼主白沙書院講席，迄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稿成，仍在任。（註十六）

(七) 蔡廷蘭

蔡廷蘭，字春祖，學者稱「秋園先生」，澎湖雙頭掛人。幼穎異，八歲能文，年十三補弟子員，屢試輒冠其曹，旋食餼，名藉甚。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澎湖饑，興泉永道周凱奉檄勘賑，廷蘭賦詩以進，備陳災黎窮困狀，凱大加稱賞。時周凱方以詩古文詞倡導閩南學者，廷蘭以海島諸生，為所器重，於是臺郡當道名流，莫不知澎湖有「蔡生」矣。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年），主講臺灣引心書院。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周凱調任臺灣道，舉充拔萃科，是年旋領鄉薦。郡守聘主崇文書院講席，兼引心、文石兩書院。（註十七）

(八) 蔡徵藩

蔡徵藩，字价斯，號薇堂，福建侯官人。道光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四一年）進士，由庶常授編修。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四五年），福建巡撫徐繼畲薦主臺灣崇文書院。在臺二

年，造士育才，恪盡心力。（註十八）

(九) 柯龍章

柯龍章，字儀周，福建長樂人。道、咸間，曾掌教崇文書院數年，培植人材，不遺寒畯。每課文，評定甲乙，揭其尤者於壁，俾相觀摩，或自作以為程式，臺士稱之。將歸，載奴婢數十人於內地嫁之。（註十九）

(十) 林啓東

林啓東，字乙垣，號藜閣，嘉義縣治橫街人。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中式第九十九名進士，欽點主事，籤分工部屯田司。歸籍後，掌教崇文書院。（註二十）

(十一) 邱逢甲（按：邱氏於民國成立後改姓丘，下同）

邱逢甲，字仙根，又字仲關，彰化翁仔社人。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中式第八十一名進士。引見，欽點工部主事。翌年，臺灣道唐景崧延主崇文書院講席。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三年），臺南府知府唐贊袞有「崇文書院示前列諸生兼東邱仙根山長」詩云：「海邦用武地，實賴文治輔。城東宅爽塏，講舍生徒聚。人材蔚風雲，楷模在堂廡，邱君邦之彥，周折亦規矩。士曰師之教，如木就斤斧。文藝乃餘力，菑畬惟訓誥。青雲看後塵，所望紹鄒魯。」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四年），逢甲仍主崇文書院，兼任臺灣通志採訪工作。（註二十一）

(十二) 施士洁

施士洁，字澤舫，號芸况，晚號耐公，臺灣府治人。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成二甲進士，欽點內閣中書。性放誕，不喜仕進。歸里後，曾掌教崇文書院。（註二十二）

三、屏山書院

(一) 鄭應球

鄭應球，字桐君，鳳山縣人。康熙五十二年（西元一七一三年）恩貢生。性耿介，尚氣節。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變作，陷南路，有黨徒郭國禎募使畫策，應球義不可，強迫之，則虛應曰：「明早往見」，偵募者歸，即契妻子夜遁，募者不獲，怒焚其廬，盡為灰燼。亂平，巡撫張伯行薦舉孝廉方正，辭不赴。掌縣屏山書院教席十餘年，壽幾八十終。（註二十三）

(二) 傅修

傅修，字竹漪，廣東海陽人。乾隆二十七年（西元一七六二年）舉人，出涇陽張鶴山門。乾隆間，掌教屏山書院。時，「院畔有蓮池潭，居民群得採捕，為勢力佔據，修言於官復之。營卒素驕悍，某生負營債還子錢浮於母者，已累十倍，猶迫使售屋以償，鎖其門。修廉知，往謁營帥，繩卒以法，革其籍，士多感之。」後選山陰令，將行，士民焚香餞送，至者千餘人，甚至有泣下者。（註二十四）

四、海東書院

(一) 俞荔

俞荔，福建莆田人，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解元，聯捷成進士，為廣東長寧令。乾隆三年（西元一七三八年），主講海東書院，作「復性篇」，以訓誡諸生。（註二十五）

(二) 薛士中

薛士中，字仲黃，福建閩縣人，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進士。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九月，由漳州府學教

授調任臺灣府。十二年（西元一七三四年），以丁憂去。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再任。（註二十六）是年，督學楊二酉奏准海東書院倣照直省書院事例，以府學教授為師，選拔諸生肄業其中。（註二十七）於是知府錢洙乃選諸生中文藝可觀者，得數十人，入院就讀，並延士中為師，致敬盡禮。（註二十八）

(三) 黃侗

黃侗，字樂序，福建侯官人，乾隆十八年（西元一七五三年）舉人。乾隆間，掌教海東書院，二十七年（西元一七六二年）仍在任。時，臺灣道覺羅四明、知府余文儀「因念府、縣志所係綦重」，議修各志，以侗「典其事」。不數月，「臺灣府志」及諸羅、彰化二志先後告成，繼復與舉人卓肇昌共參校鳳山志。（註二十九）

(四) 周澍

周澍，浙江名宿，以道自持，風格甚峻。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張珽由福建漳州府擢臺澎兵備道。時，澍掌教海東書院，珽下之以禮，時論交稱之。（註三十）

(五) 陳瑤階

陳瑤階，名未詳，約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七四年）前後，任海東書院山長。（註三十一）

(六) 曾中立

曾中立，字鶴峰，廣東嘉應人，寓鳳山縣。乾隆四十四年（西元一七九九年）恩科舉人。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七四年），主講海東書院。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以主講已屆兩年，欲將院中積存課藝擇尤付梓，中以章甫最多。是年，復得見章氏古今體詩若干首，乃為撰序。後以林爽文

案軍功，奉旨授職。(註三十二)

(七) 吳文溥

吳文溥，字凍帆，浙江嘉興人。博學能文，尤長於詩。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客榕城，隨學使襄校各郡，得士甚多，明年，入臺灣道幕，掌教海東書院，一以嚴取與務躬身行為，勗諸生。課一藝，評點講解，務令習者歡欣以去，臺灣士風頓起。著有〔閩游篇〕、〔南野堂詩集〕十卷。(註三十三)

(八) 宋荔卿

宋荔卿，名不詳(按：荔卿二字係字號)，廣西舉人，嘉慶年間，掌教海東書院，後以應禮部試去。臨行，賦「歸粵西兼赴禮閣留別」詩四首，貢生章甫嘗次韻和之。詩云：「小春佳景錢分離，兆應春官酒滿卮。馬帳正吟留別句，鱸堂恰好落成時。(適修海東書院落成)曾開講席宏來學，忽買歸舟動去思。自計西旋旋北上，文章報國寸心知。」「尊酒論文海外緣，兒曹師事已年年。真能有術金都化，直欲無瑕璧乃全。驥聘憑教奮平地，鶴盤端合響遙天。力扶大雅相期切，儕輩應思策簡編。」「老夫久已業荒荒，聞道先生返故鄉。下里敢聯高曲妙，小言愧和大聲長。南來吾道傳薪火，北上公車飽劍霜。便挂雲帆閩海去，波臣效順渡重洋。」「聲價由來十倍論，君才早自擅雄渾。空群萬馬行文勢，掃陣千軍落筆痕。赤幟任憑壇上拔，紅綾看取閣中存。泥金好報春潮信，飛度佳音到鹿門」。(註三十四)

(九) 左石僑

左石僑，名不詳(按：石僑二字係字號)，道光十八年(西元一八三八年)，姚瑩分巡臺灣道，有前臺灣縣教諭鄭

兼才嗣子持其父遺文來。時，適石僑主講海東書院，乃以鄭氏遺文屬石僑更為編審，梓以傳焉。(註三十五)

(十) 施瓊芳

施瓊芳，字升階，號龍門，亦號禮庭，福建晉江人。少從父經商至臺郡，家焉。清苦自勵，力學不懈。稍長有文辭，舉道光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鄉試，翌年上禮闈，不第。益發奮讀書，終成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四五年)恩科進士，授吏部主事。咸豐四年(西元一八五四年)，歸長海東書院，力闡正學，教諸生以五性人倫為本，開明心術，變化氣質為先。(註三十六)

(十一) 施昭澄

施昭澄，字潔庵，晉江優貢，瓊芳之弟。歷官江南建平、溧陽教諭。咸豐初，上鄉試不第，渡臺助其兄教授海東書院。(註三十七)

(十二) 黃紹芳

黃紹芳，字小石，進士，餘未詳。咸豐四年(西元一八五四年)以前，任海東書院山長。林占梅有「贈海東山長黃小石比部紹芳」詩云：「海內經師位望尊，登龍我亦仰君門。親人叔度波千頃，好客陳遵酒一樽。談劍氣豪肝膽露，論詩律細性情存。道旁傾蓋交如故，知己由來勝感恩」。(註三十八)

(十三) 陳楷

陳楷，福建閩縣人，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進士，選庶常，未坐館，臺灣道陳懋烈聘掌海東書院。越年，鄉人促其歸。(註三十九)

(十四) 楊希閔

楊希閔，字臥雲，號鐵備，又號息齋，江西新城人。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年）以前渡臺，掌教海東書院，至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仍在任。著述甚多，有〔水經注匯校〕、〔詩集〕、〔遐憩山房拾稿〕等多種，及年譜十七種。（註四十）

（十五）施士洁

施士洁，略歷見前述崇文書院。約光緒八、九年（西元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三年），由彰化白沙書院山長轉任海東書院，至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仍在任。（註四十二）

（十六）唐壘

唐壘，字益菴，江蘇秀水人。詩文敏捷，屢試不售。後遊臺灣，佐有司殺賊，敘功，銓富陽訓導。晚年重渡臺灣，為海東書院山長。（註四十三）

五、白沙書院

（一）王宗岱

王宗岱，里籍未詳，貢生。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三月，彰化縣知縣曾曰瑛建白沙書院落成，延宗岱入院掌教。（註四十三）

（二）胡遠山

胡遠山，浙江人，歲貢生。乾隆間，彰化縣知縣張貞生聘主白沙書院講席。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適林爽文攻陷縣城，遠山因言語不同，被疑為有司官，併執之，後不屈死，附祀忠烈祠。（註四十四）

（三）周璽

周璽，略歷見前述崇文書院。約道光七年（西元一八二

七年），以崇文書院主講兼主白沙書院講席。十年（西元一八三〇年），纂修〔彰化縣志〕，至十三年（西元一八三三年）告成，仍在任。（註四十五）

（四）廖春波

廖春波，彰化鹿港人，道光五年（西元一八二五年）拔貢。（註四十六）道光季年，高鴻飛以翰林知彰化縣事，聘春波主講白沙書院，始以詩、古文辭課士，鴻飛亦時蒞講席，為言四始六義之教，間及唐、宋、明、清詩體，一時風氣所靡，彰人士競為吟咏，而以曾惟精（維楨）、蔡德芳、陳肇興、陳捷魁、廖景瀛等尤傑出。（註四十六）

（五）施士洁

施士洁，略歷見前述崇文書院。約光緒二、三年（西元一八七六年—一八七七年）間掌教白沙書院。約八、九年（西元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三年）間移硯海東書院。（註四十七）

（六）丁壽泉

丁壽泉，彰化鹿港人，光緒六年（西元一八八〇年）進士。十二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在任白沙書院山長。是年，與訓導劉鳳翔、廩生吳德功採訪節孝，彙請旌表。（註四十八）

（七）蔡德芳

蔡德芳，字香鄰，一字薌鄰，彰化鹿港人。同治初舉於鄉，任文開書院主講。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成進士。任廣東新興縣知縣，卸任後返里。約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或稍前主講白沙書院。任內，與進士丁壽泉、廩生吳德功、訓導劉鳳翔等設局採訪節孝。至十四年（西元一八

八八年)仍在任。(註四十九)

(八) 蔡壽星

蔡壽星，字樞南，彰化鹿港人。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掌教白沙書院。(註五十)

六、龍門書院

(一) 黃紹謨

黃紹謨，雲林縣斗六門人，自幼好學，精讀強記。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取進雲林縣學。同年，教授龍門書院。(註五十二)

七、玉峰書院

(一) 丁明燮

丁明燮，嘉義人，拔貢。曾任玉峰書院山長。(註五十二)

(二) 張瓊華

張瓊華，嘉義人，舉人。曾任玉峰書院山長。(註五十三)

(三) 徐德欽

徐德欽，字仞千，嘉義人，祖籍鎮平。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年舉於鄉，主玉峰書院講席，辦理嘉南清丈總局。(註五十四)

八、明志書院

(一) 孫讓

孫讓，里籍不詳。乾隆間，曾任榆林縣知縣。渡臺掌教明志書院。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林

爽文陷淡水。十三日，與原淡水同知幕賓壽同春、竹塹巡檢李生椿糾合「義民」一萬三千餘人，復淡水廳城。(註五十五)

(二) 郭成金

郭成金，淡水廳竹塹人，原籍南安。嘉慶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一九年)舉人，大挑二等。家富藏書，丹鉛幾遍。主明志書院講席，及門多俊材。授連江縣學，未赴任而卒。(註五十六)

(三) 鄭用錫

鄭用錫，字在中，號祉亭，淡水廳治人。少穎異，淹通經史百家，尤精於易，好吟咏。嘉慶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一八年)舉於鄉。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成進士。授知縣。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總督孫爾準巡臺至竹塹，用錫請建廳城並董工事。既竣，敘同知銜。復捐京秩，以丁外艱，服闋。旋主講明志書院。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年)，入都供職，籤分兵部武選司行走。翌年，補授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春，乞養旋里。仍主明志書院講席。前後八年，汲引後進多聞人。課日，每自擬文、詩為諸生式，試隲一秉至公。複製摺卷以書法授來者。(註五十七)

(四) 鄭用鑑

鄭用鑑，字明卿，號藻亭，用錫從弟。道光五年(西元一八二五年)貢成均。性真摯，重然諾，設塾課徒，以德行為先，文藝為次，及門陳維英輩皆傑出。主明志講席垂三十年，至老不倦。(註五十八)

(五) 黃學海

黃學海，名巨川，字匯東，號少軒，噶瑪蘭廳人，文林郎文韜次子。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年二十，取進淡水廳學，旋補廩。膺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丁酉科拔貢。屢試不第，迨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年）銓選江蘇直隸州州判。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卒，年僅四十二。據傳其生前曾「受聘為淡水廳明志書院訓導有年」。（註五十九）

（六）黃□□

黃□□，字南□（或□南），淡水廳人。同治間，任明志書院山長。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同知嚴金清創修廳志，設局明志書院，延為分校。（註六十）

（七）陳維英

陳維英，號迂谷，淡水廳大隆同人，原籍同安。咸豐初元，舉孝廉方正。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中式鄉試，以舉人捐內閣中書，尋改主事，分部學習。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彰化戴萬生之變起，回籍辦理團練，累保至四品銜，賞戴花翎。（註六十二）同治間，曾為明志書院山長。（註六十二）

（八）張金聲

張金聲，字迪臣，新竹人，旌表孝友首芳孫，附生。光緒間，掌教明志書院，以文名。（註六十三）

（九）陳濬芝

陳濬芝，字瑞陔，新竹人，原籍安溪。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舉於鄉，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成進士。光緒間，掌教明志書院。（註六十四）

（十）陳朝龍

陳朝龍，字子潛，新竹人，廩生，為竹梅吟社社友。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知縣葉意深聘修「新竹縣志」，兼主明志書院講席。割臺後，避亂入閩，卒於福州。（註六十五）

（十一）葉意深

葉意深，字縵卿，浙江慈谿人，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恩科舉人。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由代理淡水知縣調署新竹縣。（註六十六）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意深始不聘明志書院山長而自兼之，師期考課，歸官評閱。（註六十七）

九、南湖書院

（一）傅修

傅修，略歷見前述屏山書院。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涇陽張珽任臺灣道。任內，延修主南湖書院講席。（註六十八）

十、文石書院

（一）胡建偉

胡建偉，號勉亭，廣東三水人，乾隆四年（西元一七三九年）進士。歷任直隸無極、正定、福建福鼎、永定、閩縣知縣。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陞任澎湖通判，政績頗多。嘗以澎湖無學宮，乃捐俸創建文石書院，公餘輒課諸生，有「官府、山長兼之」之譽。（註六十九）

（二）馬琬

馬琬，字琰伯，又字梅邨，臺灣縣東安坊人，歲貢生。

善事母，母老壽，與弟璧偕授徒以養，從遊者衆。乾隆間，澎湖通判胡建偉始創文石書院，以琬敦品學，延主講席。居澎八載，學者多淵源焉。（註七十）

（三）張五典？

張五典，陝西涇陽人，舉人。據傳乾隆間曾應澎湖通判胡建偉之聘，「主講文石書院」。（註七十二）

（四）辛齊光

辛齊光，字愧賢，澎湖奎壁澳人，臺灣府學歲貢。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癸酉科欽賜舉人。家頗裕，樂善好施，嘗出貲百金倡修文石書院及郡城試寓。老年，猶杖策一上公車。歸課子孫，藏書滿家，留心考據。既又主講文石書院，善引進後學，教人重實踐，課諸生終日，諄諄不怠。（註七十二）

（五）黃瑞玉

黃瑞玉，字維巖，彰化人。自少失恃，篤志力學。嘉慶十七年（西元一八一二年），充府學歲貢。家居授徒，善誘掖獎勵，故從遊者多所成就。嘗主文石書院講席，喜吟咏。有「文石書院偶成」詩云：「一來澎島掉孤舟，文石書齋院宇稠。道上沙堤隨地拱，門前翠岫隔山浮。夜燈紅處書聲朗，春水綠時詩景幽。自笑才疏無善狀，忝居此席不勝羞」。（註七十三）

（六）蔣鏞

蔣鏞，字懌弇，湖北黃梅人，廩生。嘉慶七年（西元一八〇二年）成進士，分發福建知縣，補連江，以獲盜功保陞知州。道光元年（西元一八二一年），借補澎湖通判。慈惠愛民，尤喜栽培士類。地故有文石書院，年久圯廢，鏞自爲

山長，以脩金充修理工資。九年（西元一八二九年）六月卸事。（註七十四）

（七）石福祚

石福祚，字岱洲，福建龍溪人。嘉慶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以優貢捷鄉試，數上公車不第。及親沒，絕意功名，建洌水山莊於玉屏山麓。道光間遊臺灣，主文石書院。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年），卒於臺灣。（註七十五）

（八）林鶚騰

林鶚騰，字晴皋，一字薦秋，福建同安人。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方其領鄉薦時，曾應聘主文石書院二年。（註七十六）

（九）蔡廷蘭

蔡廷蘭，略述見前述崇文書院。道光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以崇文書院主講，兼文石書院主講。（註七十七）

（十）王廷幹

王廷幹，字子楨，山東人。由進士外用，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署澎湖通判。愛士尤篤，慮文石書院經費未裕，乃自爲山長，以束金給諸生膏火。素工時文，月課必自草一藝，爲學者程式。（註七十八）

（十一）鄭步蟾

鄭步蟾，字團秋，號桂樵，澎湖廳治人。年二十，中式咸豐二年（西元一八五二年）舉人。後任文石書院山長，培育人材，善誘後學。（註七十九）

（十二）施槃

施槃，里籍未詳。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春，主講文石書院。八月，適登瀛樓落成，爲文以記。（註八十）

(十三) 林豪

林豪，字卓人，福建同安人。博覽史籍，能文章，咸豐間領鄉薦。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秋，至臺灣，居艋舺。時彰化戴萬生之變起，林占梅奉檄辦團練，見而禮之，延主潛園，相與討論文史。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春，應澎湖人士之聘，主講文石書院，凡二年，一時文風大振。其間，嘗續擬學約八條：「經義不可不明也」、「史學不可不通也」、「文選不可不讀也」、「性理不可不講也」、「制義不可無本也」、「試帖不可無法也」、「書法不可不習也」。嗣內渡鄉居，致力著述。

光緒四年（西元一八七八年）三月，蔡麟祥署澎湖通判，清廉自矢，尤留心文獻，與紳士蔡玉成議修廳乘，乃以厚禮聘豪重主文石書院講席，代為屬草，成《澎湖廳志》十六卷，未及刊印，稿存海東書院。六年（西元一八八〇年）二月，豪再應禮部試。試畢，仍返澎主文石書院講席。至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底，始返故里，重修《金門志》。

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臺灣議修通志，開局採訪，大憲以澎湖舊有廳志稿本，命通判潘文鳳訪而致之。八月，文鳳甫抵任，聞稿存海東書院，即稟請臺灣道顧肇熙將原稿發下。然澎湖自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法兵侵後，設鎮、建城諸大端，皆闕而未載。文鳳遂以「是書為金門林卓人孝廉所草，若得孝廉始終其事，則駕輕就熟，應無柄鑿之慮。」於是以前禮聘豪主文石書院講席，並屬蔡玉成、黃濟時等紳士，採訪見聞，搜羅案稿，與豪互相參訂，自仲冬開辦，至年底告竣，成廳志十五卷。（註八十二）

(十四) 俞秉文

俞秉文，里籍未詳，舉人。光緒十四年（西元一八八八年），任文石書院山長。（註八十二）

(十五) 蔡國琳

蔡國琳，字玉屏，號春巖，臺南人。年十六遊泮，二十三補廩。舉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鄉試第三名，授國史館校對遇缺即用。歸臺後，掌教文石、蓬壺兩書院。（註八十三）

十一、引心書院

(一) 蔡廷蘭

蔡廷蘭，略歷見前述崇文書院。道光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年），主講引心書院。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復以崇文書院主講兼主引心書院。（註八十四）

(二) 韋廷芳

韋廷芳，字澤芬，臺灣縣人，貢生。約咸豐初任引心書院掌教，六年（西元一八五六年）八月，尚在任。（註八十五）

(三) 曾光斗

曾光斗，福建古田人，咸豐二年（西元一八五二年）進士，選庶常。歷任湖北崇陽知縣、安徽潁州知府、江西按察使。年六十，告歸，閉戶讀書。光緒初，張夢元兵備臺灣，聘為引心書院山長。凡三寒暑，及門數百人。中法戰起，倉卒歸。（註八十六）

十二、仰山書院

(一) 楊典三

楊典三，字寅齋，湖南湘潭人，歲貢生。嘉慶末，以與噶瑪蘭廳通判高大鏞有戚好，而隨之來蘭。蘭故有仰山書院，未及延師開課，而已就圯矣。大鏞至，草創章程，始延典三為主講。自嘉慶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一九年），迄道光元年（西元一八二一年）。典三足不出署，寬以待諸生，恕以衡文字，於是入獎賞者皆得其意以去。後蘭士子思其教澤，立祿位於書院祀之。（註八十七）

（二）李維揚

李維揚，臺灣縣人，拔貢生。道光元年（西元一八二一年），臺灣令姚瑩陞署噶瑪蘭廳通判，延為仰山書院山長，假文昌宮內主講。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通判呂志恆履任時尚在任。（註八十八）

（三）林□□

林□□，一切未詳。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七月，噶瑪蘭廳通判呂志恆履任，得知仰山書院各生童每逢課期，俱在文昌宮作課，不蔽風雨。後雖有心重建，但以連年差務頻仍，無力為之，乃延請林姓山長居於廳署內主講。（註八十九）

（四）陳淑均

陳淑均，字友松，福建晉江人，嘉慶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一六年）舉人，銓選即補知縣。道光十年（西元一八三〇年）夏，應聘入噶瑪蘭，主講仰山書院。適「通志」、「郡志」以次啓局，徵事於蘭，於是應蘭人士之請，總纂「廳志」。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五月，稿成。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年），內渡。（註九十）

（五）黃讚緒

黃讚緒，字紹芳，號啓堂，噶瑪蘭廳治北門人。少家貧，力學不懈，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取進為臺灣府學生員，同年連捷中式庚子恩科舉人。返籍後，即任教仰山書院。（註九十二）

（六）黃學海

黃學海，略歷見前述明志書院。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以前，任教仰山書院。（註九十三）

（七）董正官

董正官，字訓之，雲南太和人，道光十三年（西元一八三三年）進士，以知縣即用。歷任福建安溪、長泰縣及雲霄廳。道光二十九年（西元一八四九年），由霞浦縣知縣陞授噶瑪蘭通判。政勤慎，數月結訟牒六百餘。廳有仰山書院，正官親為山長，月再課，勗諸生敦品勵學。任五年，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三年），殉於吳槎之亂。事平，賜卹世襲雲騎尉。廳民設位，附祀五穀廟。（註九十三）

（八）陳維英

陳維英，略歷見前述明志書院。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以前，任仰山書院山長。任內，嘗題書院聯云：「仰不愧，俯不忤，士君子存心當如是。山可移，海可填，大丈夫有志何患難成。」（註九十四）

（九）李春波

李春波，字鏡如，號心亭，噶瑪蘭廳羅東堡人。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中式第一百十二名舉人。返臺，原任山長陳維英力薦掌教仰山書院，時年僅二十五。任內，嘗題書院聯云：「青燈黃卷，今日固然辛苦。紫袍玉帶，他年何等風光。」又題書院壁云：「師也者，所以扶天道、正人

倫、濟群生、挽劫運，師之所繫不綦重乎，必也以天地之心爲心，以聖賢之志爲志，克己復禮，明德修身，方可爲後學之津梁，作衆人之表率也」。(註九十五)

(十) 楊士芳

楊士芳，字蘭如，號芸堂，噶瑪蘭廳人。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舉於鄉。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登進士第，授浙江即用知縣。任仰山書院掌教，作育英材，不遺餘力。(註九十六)

(十一) 黃鏘

黃鏘，原名鏗，字佩卿，號百亭，噶瑪蘭廳人，少聰敏逾人，讀書過目不忘，有才子之稱，惜科場不得意，遲至道光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四一年)，年二十二，始遊泮水。越二年，補廩膳生。三十年(西元一八五〇年)，膺歲貢生。例捐訓導，加六品軍功職銜。以賑濟山西旱災出力，恩准分發臺灣府。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任教仰山書院。(註九十七)

(十二) 張鏡光

張鏡光，字恒如，噶瑪蘭人。自幼賦性穎悟，受業於宿儒陳占梅之門，精通經史，詞藻富麗，遠近馳名。弱冠，即設帳於員山莊枕頭山館，講經授徒。未幾，爲進士楊士芳所悉，推薦主講仰山書院。(註九十八)

(十三) 李望洋

李望洋，字子觀，號靜齋，噶瑪蘭廳頭圍堡人。幼家貧，負笈堂叔家中，從宿儒朱品三受業。咸豐四年(西元一八五四年)，以院試取進爲淡水廳學附生，益發憤習舉業。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中式第七十二名舉人。同治十年(

西元一八七一年)，大挑考取一等，籤分甘肅試用知縣，歷署渭源知縣，陞補河州知州、委署狄道州知州。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四月返蘭，奉巡撫劉銘傳委辦團練，並權主講仰山書院。(註九十九)

(十四) 黃友璋

黃友璋，噶瑪蘭廳南門街人。弱冠遊泮，曾受聘於四圍堡武暖莊武舉人胡文成家之西席。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時年已四十四，膺歲貢生。後任教仰山書院年餘，以銓選候補知縣而去。(註一〇〇)

十三、鳳儀書院

(一) 卓肇昌

卓肇昌，字思克，鳳山人。舉乾隆十五年(西元一七五〇年)鄉薦，揀選知縣，不赴。二十八年(西元一七六三年)，分修《鳳山縣志》，主講鳳儀書院，著作頗多。(註一〇一)

(二) 陳震曜

陳震曜，字煥東，號星舟，嘉義人，後居郡治。少聰敏，博通經傳。嘉慶十五年(西元一八一〇年)，以優行貢太學。二十年(西元一八一五年)，歷署建安、閩清、平和等教諭。道光五年(西元一八二五年)，調省，監理鰲峰書院。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張丙之亂，隨軍渡臺，辦理團練、撫卹諸務，奉旨以州同用。後鳳山知縣重其人，聘主鳳儀書院。鳳邑僻處南隅，文風不振。震曜既至，日集諸士講經，間爲詩文，自是鳳人始勵學。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選授寧羌州同。(註一〇二)

(三) 盧德祥

盧德祥，鳳山人，光緒十四年（西元一八八八年）舉人。博學能詩。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銓選即用知縣。翌年，捐授同知銜。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任教鳳儀書院，兼攝鳳山團練保甲總局長，與舉人陳日翔、廩生盧德嘉等成「鳳山縣採訪冊」。（註一〇三）

十四、興賢書院

(一) 邱海

邱海，廣東人，道光間，設教興賢書院，置學田七甲餘，並設月課獎學，燕霧、武果、武西一帶，文風大振，後人設位於書院祀之。（註一〇四）

(二) 邱萃英

邱萃英，譜名元集，彰化永靖人，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選取丙子科臺灣府第一名歲貢生。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發起募款，改建興賢書院。其間，曾任興賢書院山長。（註一〇五）

(三) 賴繩武

賴繩武，彰化燕霧下堡大莊人，光緒間，任興賢書院山長。（註一〇六）

十五、文開書院

(一) 陳淑均

陳淑均，略歷見前述仰山書院。道光十八年（西元一八三八年）春，重渡臺灣，主講文開書院。講課之暇，乃就前於仰山書院任用所輯之「噶瑪蘭廳志稿」，刪繁補缺，為八

卷、十二門、一百二十餘子目，至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十二月續訂「例言」時尚在任。（註一〇七）

(二) 蔡德芳

蔡德芳，略歷見前述白沙書院。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四月，太倉孫壽銘分守鹿港，聘為文開書院主講。十一年（西元一八七二年），尚在任。（註一〇八）

(三) 莊士勳

莊士勳，字竹書，彰化鹿港人，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舉人。成名後，掌教文開書院多年。（註一〇九）

十六、羅山書院

(一) 林啓東

林啓東，略歷見前述崇文書院，光緒間，任羅山書院山長。（註一一〇）

(二) 徐德欽

徐德欽，略歷見前述玉峰書院。光緒間，任羅山書院山長（註一一一）

(三) 邱逢甲

邱逢甲，略歷見前述崇文書院。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六〇年），以崇文書院主講，兼主羅山書院。（註一二二）

(四) 徐杰夫

徐杰夫，官章念榮，號楸軒，嘉義人，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生員。光緒末，任羅山書院山長。（註一二三）

十七、文英書院

(一) 吳子光

吳子光，原名儒，字士興，號芸閣，廣東嘉應州人，寄籍淡水。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年）由廩生中式舉人。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受聘講學於文英書院，誘掖後進，多所造就。（註一一四）

（二）林序鏞

林序鏞，里籍不詳，光緒間，任教文英書院。

（註一一五）

十八、超然書院

（一）謝鏡秋

謝鏡秋，字節甌，里籍未詳。光緒間，任教超然書院。

（註一一六）

十九、學海書院

（一）曹士桂

曹士桂，字馥堂，雲南文山人，道光二年（西元一八二二年）舉人。大挑江西知縣，陞鹿港同知。二十七年（西元一八四七年），署淡水同知。時，適新修文甲書院落成，閩浙總督劉韻珂巡臺，改名學海書院，士桂親為院長。

（註一一七）

（二）陳維英

陳維英，略歷見前述明志書院。同治初，任學海書院院長。三年（西元一八六四年）十月，重修學海書院，維英尚在任，為勸捐經費，至翌年閏五月告竣。（註一一八）

（三）丁煒

丁煒，字彤煊，里籍未詳。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

年）任學海書院山長。（註一二九）

二十、登瀛書院

（一）洪鍾英

洪鍾英，名純節，彰化北投保頂茄荖莊人，咸豐間廩生，業塾師，嘗設教登瀛書院。（註一二〇）

（二）洪月樵

洪月樵，本名攀桂，學名一枝，彰化鹿港人，邑諸生。光緒間，應聘為登瀛書院山長。任內，嘗題書院聯云：「文運復興隆，蔚起人材高北斗。祠堂重奐美，巍然廟貌冠南邦」。（註一二一）

二十一、道東書院

（一）謝孝專

謝孝專，彰化和美線人。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設教道東書院。時，有門徒謝以章夜間在院攻讀，偶爾失慎，致遭回祿之災，中殿付一炬，嗣後各以百數十金賠償息事。（註一二二）

二十二、正心書院

（一）丁汝霖

丁汝霖，里籍未詳，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十月，正心書院建成，以駐屯水社莊北旦之福銳新右營屯弁兼掌司教。（註一二三）

（二）吳裕明

吳裕明，里籍未詳。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以前

，以駐屯水社莊北旦之福銳新右營幕僚兼掌司教。
(註二二四)

(三) 黃允元

黃允元，里籍未詳。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以前，以駐屯水社莊北旦之福銳新右營幕僚兼掌司教。
(註二二五)

二十三、蓬壺書院

(一) 蔡國琳

蔡國琳，略歷見前述文石書院。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以進士許南英之薦，掌教蓬壺書院。
(註二二六)

(二) 王式文

王式文，字雲汀，福建晉江人，居於臺灣府治。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擢兵科給事中。中法之役，詔令回閩會辦海防事務。和議成，擢戶部給事中。嗣以憂歸，服闋不仕。後主講蓬壺書院，乙未割臺，率眷內渡。
(註二二七)

二十四、宏文書院

(一) 邱逢甲

邱逢甲，略歷見前述崇文書院。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年)，以崇文書院主講，兼主宏文書院。
(註二二八)

(二) 楊馨蘭

楊馨蘭，字惟吾，臺灣縣烏日莊人，貢生。光緒間，任教宏文書院。
(註二二九)

後 記

臺地自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即有書院，迄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割臺，前後達二百年，年代既久，加以書院數量又多，那麼參與講學者，必有一相當可觀的數目，惜乎舊志不予表列，至今多告散佚。筆者讀書之餘，乃掇拾各種零碎的記載，就書院創設及講席年代先後，依次臚列，僅得一百一十五人，與確實的講席人數，自是不成比例，但代遠年湮，文獻無徵，也只好徒呼負負了。當然，筆者讀書不多，見識未廣，定有若干文獻可考，因蒐羅未週而遭到遺珠之憾的講席人物，尚懇盼同好先進，不吝賜教。

整理既竣，爰有二事稍作補充說明，一是蔡平立先生在所著《澎湖通史》表列文石書院山長，多達三十四人，若扣除其中林豪三任山長，則仍有三十二人之多，而本文所錄僅十五人，相差極為懸殊，經仔細稽鈎蔡著所列，幾乎多為歷任的澎湖通判，究其原因，顯然是不了解清代的書院制度所致，歷任澎湖廳通判之中，固然有身兼文石書院山長者，但並非人人如此，茲舉蔡著所列數例言之，如列為第七任的呂憬懷，其資料來源作「續編官師傳」，經檢蔣鏞《澎湖續編》「官師傳」，並無呂氏任山長的記載，僅有「憬懷方試士」一語，涉及文石書院。「試士」指的是書院例行的「官課」而言，此各地皆然，與山長無關，絕不能因「試士」一語，而逕指呂氏曾兼任山長。他如列為第九任的蔣曾年，資料來源也是「續編官師傳」，但檢《澎湖續編》「官師傳」，卻只記蔣氏「乾隆五十七年調任澎湖，潔己愛民。歲饑，請發賑，復

爲粥以啜饑民，全活無數，澎人感之。」（註三〇）絲毫與文石書院無關，其他所列澎湖廳通判除少數確曾兼任山長者（如胡建偉、蔣鏞、王廷幹）外，餘悉與呂、蔣二人情形類似，茲並不取。

另外是各書院的講席人物，名稱不一，或稱「山長」、或稱「院長」、或稱「主講」、或稱「掌教」……本文爲存其真，行文間多按所據史料稱之，並不一致。間有數稱並見者，或不能確知者，前者大抵擇常用者稱之，後者則以「講學」或「任教」稱之。

考 註

- 註一：參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十八—二十三。
註二：參拙著（臺灣史蹟叢論）下冊頁二一七「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
註三：參（臺灣的書院）頁三十七。
註四：據陳培桂（淡水廳志）頁一〇五卷志四、學校志「規則」。
註五：據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冊二、頁一七七卷二學志「教官」，
六：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冊三、頁三五四卷八學校「書院」。
七：據（臺灣的書院）頁三十二。
註八：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冊三頁三七八卷十一人物志「文學」。按原文但云「義學」，雖未載其名但鑑於其後金氏留任掌教崇文書院，足證所謂「義學」，即指東安坊書院而言。
註九：同註八。
註十：據（清耆獻類徵選編）冊五頁、頁六九九—七〇〇「吳廷華墓誌銘」。按所記崇文書院雖未言其所在，惟以（淡水廳志）所載吳氏之「渡臺灣」、「社寮雜詩」證之，可知此即臺灣府治之崇文書院無疑也。
註十一：見朱仕玠（小琉球漫錄）頁五十二「海東賸語」（上）臺灣書院。參陳漢光（臺灣詩錄）上冊頁四一〇。按前者有云：「舊例書院掌教，凡係屬員，則道府發牌委掌其事，予蒙道府優禮，特用聘儀，實異數也」。

註十二：據（續修臺灣縣志）冊二、頁一八〇卷三學志「教官」。

註十三：據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冊一、頁七十三「蔣公允焄去思殘碑」，茲錄其文末立碑人姓名如次：「沐恩崇文書院掌教陳鵬程暨肄業生員吳明玉董日勉、林開泰。謝□□、□□□、楊□□、□□□、謝□□、……（下缺）」。

註十四：據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冊一文職表頁二五八臺灣府臺灣縣儒教諭。

註十五：據章甫（半松集簡編）卷首頁七梁上春序。

註十六：據周璽（彰化縣志）冊一、頁七十五、八十卷三官秩志「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彰化縣知縣」、卷首頁一—四李序、自序。參鄧傳安（蠡測叢鈔）頁四十三「新建鹿仔港文開書院記」附周琢堂大令書後。

註十七：據林豪（澎湖廳志）冊二頁二三七—二三九人物（上）蔡廷蘭傳。

註十八：據安季邦（百家翰林書畫集）頁一四三—一四四「蔡徵藩傳略」。

註十九：據劉家謀（海音詩全卷）頁十七、二十四。按劉詩撰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則柯氏之掌教崇文，當爲道光末或咸豐初事。

註二十：據賴子清（嘉義縣志）人物志一八六—一八七「林啓東傳」。其掌教崇文書院年份未詳，約在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至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之間。

註二十一：據鄭喜夫（丘倉海先生年譜初稿）頁二十二—二十八。

註二十二：據施士浩（後蘇龔合集）冊一卷首頁一「弁言」引（臨瀛堂施氏族譜），有云：「先後掌教白沙、崇文、海東三書院。」其中列施氏掌教崇文於白沙之後，然同書冊三、頁三五三同人撰「臺灣海東書院課選序」則記云：「士浩自白沙講席移研於此，倏逾十年矣。」可見施氏卸白沙講席南返，即主講海東書院，並未及於崇文書院，存疑待考。

註二十三：據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冊二、頁二五五卷十人物志。

註二十四：據（續修臺灣縣志）冊二、頁一八七卷三學志。原文敘傅氏掌教屏山書院於掌教南湖之後，而其掌教南湖，則係「鶴山觀察臺灣時」所聘。按鶴山觀察即臺灣道張璠，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任，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年）十二月，以黃教案牽累，奉旨革職。由此觀之，傅氏掌教南湖書院的時間，極可能在張璠革職之後。

註二十五：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冊三、頁四五〇卷十七人物、流寓（附）「俞荔」。參光緒《臺灣通志》冊三、頁五〇二列傳、寓賢。

註二十六：據《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冊一文職表頁六十六「臺灣府儒學教授」。

註二十七：同註六。

註二十八：據《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冊四、頁五五九卷二十藝文、楊二酉「海東書院記」。

註二十九：據《重修鳳山縣志》卷首頁五「自序」，參頁十一「重修職名」。

註三十：據《臺灣通志》冊三、頁四八四列傳，政績「張璠」。

註三十一：據連橫《臺灣詩乘》冊一、頁一二六舉人曾中立「夏日遊鯉魚潭」詩注，按其注但云：「唐璠亭司馬、杜春墅、邱瑤圃兩廣文、陳瑤階山長、邱愛廬硯長偕遊。」並未注明院名及年代，但鑑於曾氏與海東書院關係密切，且稍後即出任山長，因此姑敘陳瑤階任山長事於此。又所記「唐璠亭司馬」當為臺灣縣知縣唐璠，乾隆四十八年（西元一七八三年）二月署，五十年（西元一七八五年）九月卸。「杜春墅廣文」當為臺灣縣儒學教諭杜梅，乾隆四十八年（西元一七八三年）九月任，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八月卸。「邱瑤圃廣文」，當為臺灣縣儒學訓導邱玉軒，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潤三月任，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十一月卸。三人同在任內的年份為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故可據以推知陳瑤階之任山長，當在是年或稍早。

註三十二：據《半松集簡編》卷首頁三曾序，參溫仲和《光緒嘉應州志》州九頁三十一卷二十「選舉表」、冊十頁四十三卷二十三「人物」。按《臺灣詩乘》稱曾氏「嘉慶初掌教海東書院」（冊一、頁一二六），實誤，蓋據其「半松集序」，有「歲丙午，余主海東講席兩年」之語，而「丙午」為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是年曾氏既已主講兩年，則可推知其主講海東書院，必為乾隆四十九（西元一七八四年）事。

註三十三：據《臺灣通志》冊三、頁五〇一。

註三十四：據《半松集簡編》頁二十三—二十四。按此集諸詩未依時間先後編輯，致頗難據以論宋氏掌教海東年代，惟尚存有一條線可供探討。即詩

註有「適重修海東書院落成」句，按《續修臺灣縣志》成書於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書中所記海東書院最後一次的改建，為乾隆三十年（冊二、頁一六五），而作者章甫生於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年），則此次改建時，章氏年僅弱冠，與詩中自稱「老夫」，顯然不符。由此觀之，可知詩註所指海東書院重修，必在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以後。其次章氏既自稱「老夫」，年齡必在六十以上，否則絕不致如此自稱，若以章氏和詩之時年已六十以上而論，則重修海東書院，必在嘉慶十九年（西元一八一四年）以後，當然宋氏掌教海東書院即可確定為嘉慶年間事。

註三十五：據鄭兼才《六亭文選》卷頁三「姚序」。按序撰於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是年石橋似尚主講海東書院。

註三十六：據魏弄老人《大屯山房談薈》，載臺北文獻直字第一、二、三、四期合刊，頁一七九。

註三十七：同前書頁一八一。

註三十八：據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頁五十三。

註三十九：據《百家翰林書畫集》頁一六二。按陳氏之掌教海東書院，既為臺灣道陳懋烈所聘，則當在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六月至十二月之間，蓋此一期間，陳懋烈以臺灣知府兼署臺灣道也。

註四十：據鄭喜夫《臺灣詩錄正補》，載臺灣風物第二十三卷第三期，頁十一。

註四十一：據拙著《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見《臺灣史蹟叢論》下冊頁二十四，參頁四十二。按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在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十月初七日記云：「施韻篁山長枉顧」、十一月初九日記云：「是夜泉道憲招陪邱仙根、施韻篁二山長飲。」、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記云：「施韻篁山長過訪」，「韻篁」二字，與施氏之字號「溪舫」、「芸況」音相近，可證所謂「施韻篁山長」，當為施士洁無疑。

註四十二：據毛一波《臺灣詞話》引丁紹儀《聽秋館詞話》，載臺灣文獻第六卷二期，頁五十。按原文但云「後遊臺灣，佐有司殺賊」、晚年重渡臺灣，為書院山長，唐氏二次渡臺時間及書院之名俱缺。考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冊三、頁四〇九—四二四，載有唐氏文稿多篇，包括

「王邑侯廷幹死難記」、「鳳山縣榕將軍記」、「鄭邑侯克復鳳山縣碑記」、「王廷幹、張樹春之死論」、「曾元福守火藥庫論」、「高、張二子之獄論」、「鄭元杰、夏汝賢克復鳳山縣論」、「鄭氏父子不喜居功論」等，俱作於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三年），所述皆與是年鳳山林恭之變有關，可知唐氏「後遊臺灣，佐有司殺賊」，即為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三年）事。其次，「鳳山縣採訪冊」在「王廷幹邑侯死難記」一文的作者姓名之上，有銜曰「海東山長」，意指採訪時的現任人員而言。考「鳳山縣採訪冊」，始於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設局舉辦，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五月，造報「疆域冊」。七月造報「田園清冊」、十二月，造報「山川清冊」。（見卷首「採訪案由」），其餘各冊，俱在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陸續造報，「藝文」亦為其中之一，以此而推，可知唐氏「晚年重渡臺灣，為書院山長」的時間，約在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二年）或二十年（西元一八九三年）年。又原文但云「江蘇人」，亦據「鳳山縣採訪冊」補為「江蘇秀水人」。

註四十三：據六十七（使署開情）頁一二五—一二六曾曰瑛「白沙書院記」。

註四十四：據「彰化縣志」冊三、頁一一一卷三官秩志。「政績」附「殉難」。按文稱「乾隆五十一年，彰化縣知縣張貞生聘主白沙書院」，實誤。按據同前書職官表所記，知縣張貞生係乾隆四十八年（西元一七八三年）署，翌年九月卸，可證胡氏之主講白沙書院。當在上述二年之間，絕非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

註四十五：同註十七。

註四十六：據「彰化縣志」冊二、頁二二六卷八人物志「選舉」。約十年前，筆者於鹿港鳳山寺讀重修碑記時，遇一老者指碑末「廖春波」之名，謂係其祖先，由此得知廖氏為鹿港人。

註四十六：據連橫「臺灣通史」冊三、頁一〇八九卷三十四文苑列傳「陳肇興」。

註四十七：據「臺灣史蹟叢論」下冊頁二十四「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

註四十八：據吳德功「彰化節孝冊」卷首五「自序」。

註四十九：據「臺灣史蹟叢論」下冊頁二十五「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按蔡氏三子貢生蔡穀仁撰「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有「先君通籍後……嗣經

宦粵歸來，掌教白沙」等語，證以「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所載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議」，已出現「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蔡德芳」的名銜，可知蔡氏「宦粵歸來」，似在是年以前，當然「掌教白沙」一事，也是相差無幾。另光緒十四年（西元一八八八年），彰化發生施九緞之變，蔡氏適逢其事，曾與吳德功、吳景韓、吳鴻賓、劉鳳翔等邑紳，設保安總局。在吳德功所著「施案紀略」中，屢提及「蔡香鄰山長」，足見是年蔡氏尚任白沙書院山長。

註五十：據同前書頁二十五—二十六「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

註五十一：據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二六三。

註五十二：據石萬壽「嘉義市史蹟專輯」頁三十七「書院」，年代不詳。

註五十三：同前註。

註五十四：據「嘉義縣志」人物志頁四十八「徐德欽」。

註五十五：據「彰化縣志」冊三、頁三六七雜識志「兵燹」。

註五十六：據「淡水廳志」頁一一五九卷九列傳二「先正」。年代不詳，惟以鄭用錫掌教的年代推之，則郭氏當在鄭氏之前，姑次於此。

註五十七：據同前書，並參鄭用錫「北郭園詩鈔」頁八十七—八十九附錄二朱材哲撰「皇清賜同進士出身誥授中憲大夫晉封通奉大夫恩給二品封典加四品銜賞戴花翎禮部鑄印局員外郎社亭鄭君墓誌銘」。按「墓誌銘」稱鄭氏主講明志書院「前後八年」，再以鄭氏「余主明志講席，入都後，代者為漢亭弟，今春假還，仍主之，誌感」一詩有「十載門牆共護持」（見「北郭園詩鈔」頁四十三）之句合參，則鄭氏之任卸年代，便約略可得。考鄭氏乞養返里為道光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春，上詩即成於是時，由詩中敘及其弟漢亭「共護持」書院的時間，恰為「十載」，那麼扣除鄭氏在都供職的三年，可知此在此以前，渠已主講達七年之久，換言之，即約始於道光七年（西元一八二七年）。據此又可推知鄭氏返里「仍主之」的時間，可能僅有一年而已，即約於道光十七年（西元一八三七年），或十八年（西元一八三八年）初由其弟漢亭正式接替。

註五十八：據「淡水廳志」頁二五九—二六〇卷九列傳二「先正」，參「臺灣通史」冊三、頁一〇七四。按鄭氏之任卸明志書院主講年代均不詳，僅

知「垂三十年」若扣除代理其兄入都供職的三年，再以其兄卸任的道光十八年（西元一八三八年）計之，至其卒之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恰為三十年，正符「臺灣通史」「至老不倦」之說。

註五十九：據林萬榮（宜蘭鄉賢列傳）頁四十七。按明志書院似無「訓導」編制，恐為淡水廳儒學訓導之誤記，亦未可知。文獻中雖有淡水廳儒學訓導兼任明志書院之記載，但道光六、七年間（西元一八二六年—一八二七年）黃氏甫入淡水廳學，絕不可能出任山長。至於此後至黃氏棄世的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六年），凡二十年。均在鄭用錫、鄭用鑑任內，則黃氏似亦無出任山長的可能。姑次於此，存疑待考。

註六十：據林豪（誦清堂詩集）卷九「臺陽草下」頁一「志局書懷示諸同事二首」詩序。按原文作「黃南廣文」，疑有脫字，似當作「黃□南」或「黃南□」為是。考林氏另一著作「淡水廳志訂謬」有云：「因就明志書院設局屬豪秉筆，至孟冬書成。其時可與商榷者，惟家雪村方伯、余子和少尉、黃海洲茂才數人。」則「□南」（或南□）廣文，極可能為黃海洲之別號，惟海洲名中理，不知有無其他別號，因無確據，存疑待考。

註六十一：據「淡水廳志」頁四四六卷十六附錄三志餘「紀人」。

註六十二：據同前書頁四七一附錄「淡水廳志訂謬」，有云：「又維英嘗主明志書院講席，不止仰山、學海也。」似為同治年間事，姑次於此。

註六十三：據「臺灣通史」頁一一〇三卷三十五孝義列傳「張首芳」傳附。

註六十四：據賴子清「清代北臺之考選」（下）載臺北文獻直字第十一、十二期合刊，頁六十一。

註六十五：據王松（臺灣詩話）頁二十七。繫年從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卷首頁四「自序」。

註六十六：據「臺灣歷史及地理」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頁一七三臺北府新竹縣知縣。

註六十七：據「新竹縣志初稿」頁九十七卷三學校志「明志書院章程」。

註六十八：據「續修臺灣縣志」頁一八七卷三學志。

註六十九：據蔣輔（澎湖續編）頁十八官師紀「列傳」，參胡建偉（澎湖紀略）冊二、頁二八四卷十二藝文紀張五典「文石書院」詩序。

註七十：據「續臺灣縣志」冊二、頁二二〇—二二二卷三學志「行誼」。按馬

氏卸任文石書院主講的時間，雖未見記載，但以該院落成於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五月而計，則其卸事當在乾隆四十年（西元一七七五年）左右。

註七十一：據「臺灣詩乘」冊一、頁七十五。按張氏主講文石書院，胡氏（澎湖紀略）未載，頗有可疑，蓋胡建偉以公餘自兼山長，且聘有歲貢馬琬掌教，似無另聘掌教之理。考「澎湖紀略」載有張氏之詩四首，其中有「文石書院詩」及「與文石諸生」，足證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至三十四年（西元一七六九年）間，即胡氏通判任內，張氏必曾寓居澎湖，且與文石書院關係密切，但似非書院主講。筆者認為張氏可能只是澎湖廳署職員或幕賓，因常隨胡氏至文石書院，致留有相關吟咏。姑次於此，存疑待考。

註七十二：據「澎湖續編」頁二十五—二十六文事紀「鄉行」。

註七十三：據「彰化縣志」冊二、頁二四六卷八人物志「行誼」，參「澎湖續編」頁一一六藝文紀。按黃氏任期不詳，當在嘉慶末與道光初之間。

註七十四：據林豪（澎湖廳志）冊二、頁二二五卷六職官「名宦傳」。按「澎湖續編」載有蔣氏「示文石書院諸生」詩，中有「簿書七載勉從公，政拙還兼課士功」之句自註云：「時書院停延山長，留脩金以幫工費，余於官、師二課，皆躬為校閱。」（頁一一六），據此可知蔣氏之自兼山長，為道光七年（西元一八二七年）事，以迄其九年（西元一八二九年）卸任為止。

註七十五：據陳漢光（臺灣詩錄）冊一、頁一一四九—一五〇。

註七十六：據「百家翰林書畫集」頁一四三。

註七十七：同註十八。

註七十八：據「澎湖廳志」冊二、頁二二六卷六職官「名宦傳」。

註七十九：據蔡平立（澎湖通史）頁七〇四卷十七人物篇。

註八十：據「澎湖廳志」冊三、頁四四六—四四七卷十三藝文（中）施榮「登瀛樓落成記」。

註八十一：據「臺灣史蹟叢論」中冊頁三十九—五十八「清末寓臺詩人林豪事略」。

註八十二：據「澎湖通史」頁四八九卷十六教育文化篇附「文石書院歷任山長」。

註八十三：據《臺灣列紳傳》頁二八五。

註八十四：同註十八。

註八十五：據《海音詩全卷》頁五、參《臺灣南部碑文集》冊三、頁三一六「重建馬公廟捐緣啓」附「捐緣芳名碑記」。

註八十六：據《百家翰林書畫集》頁一五六。

註八十七：據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冊二、頁一五一卷四學校「主講」。

註八十八：據姚瑩《東槎紀略》頁六十二「籌議噶瑪蘭定制」。

註八十九：據《噶瑪蘭廳志》冊二、頁一四一「卷四學校」附考引通判呂志恆道光五年（西元一八二五年）三月存記、原文有云：「本廳於道光三年七月履任……連年以來，差務頻仍，又無力爲之建造，乃延請林山長居於署內主講。」此雖未載明延請林山長的時間，但鑑於前引

《東槎紀略》，知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呂志恆履任時，仰山書院山長李維揚尚在任，而文中敘「延請林山長」一事於「連年以來，差務頻仍」之後，可知其延請的時間，當在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初爲是，否則文中絕無使用「連年」一詞的必要。

註九十：據同前書卷首頁七「自序（一）」、頁九「自序（二）」，參頁十五「噶瑪蘭廳志修訂銜名」。

註九十一：據《宜蘭鄉賢列傳》頁四十五。

註九十二：據同前書頁四十七。按黃氏任教時間雖不得而知，但鑑於道光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年）以拔貢生銓選江蘇直隸州州判，未幾即告假返籍，而卒於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則黃氏之任教仰山書院，當不出此三年之間。

註九十三：據《臺灣通志》冊三、頁四五二「列傳」政績。

註九十四：據《臺灣通志》冊三、一〇八八「文苑列傳」，參《宜蘭鄉賢列傳》頁四十七。按前者有云：「咸豐初元，舉孝廉方正，九年復，舉於鄉，嗣任閩縣教諭……秩滿……歸籍後，掌教仰山、學海兩書院。」敘陳氏之掌教仰山書院，於閩縣教諭「秩滿」「歸籍後」，若然當爲同治年間事，似誤。又按另據後者之「舉人李春波傳」則云「春波年已弱冠，應歲試及第爲生員，乃轉入仰山書院攻讀……考試均列前茅，維英山長另眼看待……咸豐九年……春波偕恩師陳維英、宗親李望洋赴福州秋闈鄉試，獲中周慶豐榜舉人第一百十二名，維英名列第

一九八名。……迨及回臺，維英力荐春波掌教仰山書院。」（頁十一—十二）可知陳氏未領鄉薦前，即已掌教仰山書院，至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中學返臺爲止。

註九十五：據《宜蘭鄉賢列傳》頁十一—十二參頁七十二—七十三。

註九十六：據同前書頁五十八。按宜蘭碧霞所存建廟榜文，文末有楊氏全銜爲「欽加五品同知銜賜同進士出身浙江即用知縣掌教仰山書院」，可供參考，茲錄於此。

註九十七：據同前書頁四十九。

註九十八：據同前書頁五十三。按此未載張氏主講仰山書院時間，惟文中敘此事於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張氏應科試前，以此推之，則張氏之主講仰山書院，必早於是年，姑次於此。

註九十九：據鄭喜夫「李靜齋先生譜初稿」，臺灣文獻第二十八卷第二期頁九十五—一〇七。

註一〇〇：據《宜蘭鄉賢列傳》頁四十八。

註一〇一：據《臺灣詩乘》上冊頁一〇二。

註一〇二：據《臺灣通志》冊三、頁一〇六九—一〇七〇鄉賢列傳。

註一〇三：據《臺灣通志》卷七人物志列傳篇冊三頁二九一陳日翔傳附傳。

註一〇四：據《員林鎮志》頁一八五第九篇教育與文化、第一章清代時期。參頁三二九第十四篇人物、第二章文教人物表「興賢書院歷屆山長一覽表」。

註一〇五：同註一〇三，並參《邱氏大族譜》「系」頁九、陸炳文臺灣各姓祠堂巡禮「頁一二三所載永靖邱氏宗祠「明經」匾額上下款」。

註一〇六：同註一〇三。

註一〇七：據《噶瑪蘭廳志》卷首頁九—十一「自序（二）」。

註一〇八：據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頁五十九孫壽銘「重修文祠碑記」，並參頁五十四蔡德芳「重建利濟橋碑記」。按蔡氏爲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進士，其掌教文開書院，似至是年會試爲止。蔡氏中式進士後，即出任廣東新興知縣，官粵歸來，則掌教白沙書院（詳見上文白沙書院條），而《臺灣通志》人物志第四冊學行篇稱蔡氏「知廣東新興縣，有政聲」、「任滿，至鹿港掌教文開書院」（頁三一五），似誤。

註一〇九：據莊太岳《太岳詩草》頁一〇九「哭叔父竹書孝廉」詩，參「臺灣通志」冊二、頁四〇二「文學人」。

註一一〇：同註二十一。

註一一一：據《嘉義市史蹟專輯》頁三十七「書院」。

註一二二：同註二十二。

註一二三：同註一一〇，並參《臺灣詩錄》下冊、頁一一六〇。

註一二四：據陳炎正《神岡鄉志》頁九十七—九十九「一代鴻儒吳子光」。

註一二五：據筆者收藏「超然書院課藝」卷末評語。

註一二六：據筆者收藏「文英社課藝」卷末評語。

註一二七：據《淡水廳志》頁一二三卷五學校志「書院」，參頁二四九卷九列傳一「名宦」。

註一二八：據同前書頁一二三。

註一二九：據蔣師範《臺灣日記》頁四十七。

註一二〇：據登瀛書院管理人口碑，並參《草屯鎮志》頁九〇六人物志「兵事」。

按院中現存有「欽加五品」、「賞戴藍翎」、「部銓儒學」等三面清代執事牌，皆洪氏遺物，以其曾設教於此故也。

註一二一：據《草屯鎮志》頁六九三教育與文化事業「詩文」，參頁八七六勝蹟「登瀛書院」。按洪氏所著《寄鶴齋選集》中「九十九峰賦」、「代南北投諸紳士與邱仙根山長書」、「到北投寄兄」諸作，即係成於登瀛書院山長任內者。

註一二二：據黃文錦《道東書院沿革誌》，轉引自拙著「和美阮姓人物史料雜拾」，載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頁一四五。

註一二三：據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頁十九「平埔族及化番教育」，參同人「南投縣名勝古蹟」，載南投文獻叢刊（一）頁五十一引《臺灣名勝舊蹟志》資料。

註一二四：同註一一一。

註一二五：同註一一一。

註一二六：同註一二五。

註一二七：據《百家翰林書畫集》頁一八四—一八五。

註一二八：同註二十二。

註一二九：據筆者所藏「臺灣縣宏文書院課藝」卷末評語，參《神岡鄉志》頁

四十九。
註一三〇：據《澎湖續編》頁十九。

參考書目

- 劉良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民國五十年，臺北，臺灣銀行研究室—以下簡稱「臺銀本」）
-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銀本）
- 胡建偉 澎湖紀略（民國五十年，臺北，臺銀本）
- 六十七 使署閒情（民國五十年，臺北，臺銀本）
- 王瑛曾 重修鳳山縣志（民國五十年，臺北，臺銀本）
-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民國五十年，臺北，臺銀本）
- 朱仕玠 小琉球漫錄（民國四十六年，臺北，臺銀本）
- 謝金鑾 續修臺灣縣志（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銀本）
- 章甫 半崧集簡編（民國五十三年，臺北，臺銀本）
- 鄭兼才 六亭文選（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銀本）
- 周璽 彰化縣志（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銀本）
- 蔣鏞 澎湖續編（民國五十年，臺北，臺銀本）
-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民國五十二年，臺北，臺銀本）
- 姚瑩 東槎紀略（民國四十六年，臺北，臺銀本）
- 鄭用錫 北郭園詩鈔（民國四十八年，臺北，臺銀本）
- 劉家謀 海音詩全卷（民國四十二年，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占梅 潛園琴餘草簡編（民國五十三年，臺北，臺銀本）
- 陳培桂 淡水廳志（民國六十六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豪 誦清堂詩集（民國四十六年，菲律賓宿務市，大眾

印書館

林豪 澎湖廳志（民國五十年，臺北，臺銀本）

胡傳 臺灣日記與稟啓（民國四十九年，臺北，臺銀本）

蔣師轍 臺游日記（民國四十六年，臺北，臺銀本）

盧德嘉 鳳山縣採訪冊（民國四十九年，臺北，臺銀本）

溫仲和 嘉應州志（民國五十一年，臺北，廣東梅縣同鄉會影印）

臺灣通志（民國五十一，臺北，臺銀本）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民國五十八年，臺北，臺銀本）

清耆獻類徵選編（民國五十六年，臺北，臺銀本）

施士洁 後蘇龔合集（民國五十四年，臺北，臺銀本）

鷹取田一郎 臺灣列紳傳（民國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吳德功 彰化節孝冊（民國五十年，臺北，臺銀本）

王松 臺陽詩話（民國四十八年，臺北，臺銀本）

鄭鵬雲 新竹縣志初稿（民國四十八年，臺北，臺銀本）

連橫 臺灣通史（民國十年，臺北，臺灣通史社）

連橫 臺灣詩乘（民國四十九年，臺北，臺銀本）

蛻菴老人 大屯山房譚薈（載臺北文獻直字第一、二、三四期合刊，民國五十七年，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典權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民國五十五年，臺北，臺銀本）

劉枝萬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銀本）

劉枝萬 南投縣教育志稿（民國四十九年，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枝萬 南投縣名勝古蹟（載南投縣文獻叢輯二，民國四十四年，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莊太岳 太岳詩草（民國五十七年，臺北，正言月刊社）

毛一波 臺灣詞話（載臺灣文獻第六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漢光 臺灣詩錄（民國六十年，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賴子清 嘉義縣志人物志（民國六十五年，嘉義，嘉義縣政府）

賴子清 北臺之考選（載臺北文獻直字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民國五十九年，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鄭喜夫 臺灣詩錄正補（載臺灣風物第二十三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二年，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鄭喜夫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民國六十九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喜夫 丘倉海先生年譜初稿（民國六十四年，臺中，作者自印）

鄭喜夫 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載臺灣文獻第二十八卷第二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萬榮 宜蘭鄉賢列傳（民國六十五年，宜蘭，宜蘭縣政府）

蔡平立 澎湖通史（民國六十八年，臺北，衆文圖書公司）

石萬壽 嘉義市史蹟專輯（民國五十八年，嘉義，嘉義市政府）

臺灣省通志人物志（民國五十九年，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草屯鎮志（民國七十五年，南投，草屯鎮公所）

員林鎮志（民國七十九年，彰化，員林鎮公所）

陳炎正 神岡鄉土志（民國七十一年，臺中，臺中縣詩學研究會）

究會）

王啓宗 臺灣的書院（民國七十六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設委會）

陸炳文 臺灣各姓祠堂巡禮（民國七十七年，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

安季邦 百家翰林書畫集（民國六十五年，臺北，禹甸文化事業公司）

事業公司）

拙 著 臺灣史蹟叢論（民國七十六年，臺中，國彰出版社）

）

拙 著 和美阮姓人物史料雜拾（載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二期，民國七十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研究所）

補遺

海東書院

（一）吳澹川

吳澹川，名不詳（按：澹川二字係字號），里籍亦不詳，乾隆間主講海東書院，時與廣信種梅、貴溪書院主講陶璉（字夏重，嘉興人）頗有詩簡往來，璉嘗賦「聞澹川主講海東書院因寄以詩」七古一首。（據許丙丁「臺南市史蹟零拾」引「湖海詩傳」，載臺南文化二卷一期。按：筆者頗疑吳澹川即前文海東書院條下乾隆五十二年任海東書院之吳文溥，惟該年正值林爽文之變翌年，戰事方殷，而與陶璉贈詩所謂「方今承平慶海晏，修文偃武民安閒」不符，姑兩存之）

（二）謝穎蘇

謝穎蘇，字瑄樵，福建詔安人，咸豐七年（西元一八五七年）來臺。據傳曾任海東書院山長。（據王啓宗「臺灣的書院」，臺灣省新聞處出版）。

登雲書院（在嘉義縣笨港）

（一）何朝東

何朝東，一切未詳，光緒間曾任登雲書院山長。（據「臺灣的書院」，按：係最後一任）

道東書院

（一）阮鵬程

阮鵬程，譜名飄香，一名成香，字君培，彰化人，咸豐間廩生，即用訓導。七年，創建道東書院於和美線街。（據拙稿「和美阮姓人物史料雜拾」）為首任山長。（據「臺灣的書院」）

登瀛書院（在臺北府治）

(一) 陳季芳

陳季芳，臺北人，進士。光緒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應臺北知府陳星聚之聘為登瀛書院院長。（據〔臺灣私法〕第一卷）

明道書院（在臺北府治）

(一) 張贊忠

張贊忠，一名忠侯，號思補，淡水廳人，原籍同安，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授臺灣府儒學訓導，卸任後，任明道書院山長，一時負笈從其學者五十餘人。（據〔臺灣的書院〕）

英才書院（在苗栗縣治）

(一) 邱□□

邱□□，舉人，其他未詳，曾任英才書院山長。（據〔臺灣私法〕第一卷）

(二) 郭名昌

郭名昌，一切未詳，光緒間曾任英才書院山長。（據〔臺灣私法〕第一卷）

興賢書院

(一) 蔡德芳

蔡德芳，略歷見前述白沙書院，光緒間兼任興賢書院山長。（據〔臺灣私法〕第一卷）

(二) 黃玉書

黃玉書，字瑞符，號笏廷，彰化鹿港人。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舉人，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會試成貢士，未及殿試而卒。（據賴熾昌〔彰化縣志稿人物志〕）。光緒間，曾任興賢書院山長。（據〔臺灣私法〕第一卷）

崇基書院（在基隆廳治）

(一) 江呈輝

江呈輝，字蘊玉，基隆廳人，原籍永安。人品端正，學問淵博，光緒初，領鄉荐。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籌建崇基書院，自任山長。（據〔臺灣的書院〕）

白沙書院

(一)

陳肇興，字伯康，彰化縣治人，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己未恩科及補行八年戊午正科舉人，同治間，掌教白沙書院。（據吳德功「陶村詩稿序」）

作者簡介

林文龍：南投縣竹山鎮人

現寓彰化縣和美鎮

民國四十一年生

現服務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著有〔臺灣史蹟叢論〕等書

— 臺 灣 文 獻 —